

#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开展 2022 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启动 2022 年浙江省

1.从事教科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士通过所在科研管理单位或地市教科规划办申报。暂不接受校外培训机构申报或联合申报。

2.体卫艺专项课题，限从事体卫艺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士申报，级别和管理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相同。此专项

是专项课题。级别和管理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相同。

专项课题申报，申报范围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申报范围一致，申报程序与省教科年度规划课题申报程序一致。申报时间：每年12月15日前。申报地点：省教科规划办。

3.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1)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2)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3)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4)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5)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6)申报专项课题申报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岗。

月19日8点开放申报,于2021年12月02日17点关闭(管理单位审核需在此时间前完成)。请各管理部门根据时间安排开展申报工作,做好申报工作。

#### 四、申报课题程序与要求

1.高校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科研管理部门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限额数量范围内的课题。独立学院可单独申请管理账号,申报限额同高职院校,但需独立学院提出申请,指定管理人员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文件寄送我办。高校管理人员可登陆系统查询申报限额。

2.地市申报。申报者在系统中向本市教科规划办申报,地市教科规划办作为申报工作的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申报信息。

3.其他申报。

其他申报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省教科规划办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申报信息。

4.其他申报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省教科规划办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申报信息。

5.其他申报。

其他申报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申报,省教科规划办作为初审单位在系统中向省教科规划办提交申报信息。

类汇总表》(在系统中生成,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由科研管理部门上报省教科规划办)。

3.所有上报材料需在系统中生成。我办不提供电子稿下载。以前的电子稿申报无效。上报纸质材料必须与系统内信息完全一致。

4.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述纸质材料在2021年12月05日前寄(送)到杭州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506室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教育科研处,邮编:310012。

5.未按以上要求报送的均为无效,不进入评审。

6.课题负责人必须以自己身份证号码注册或登录,使用

4.用户名和密码系统一般为125430。用户名和密码后云委  
求修改密码。再次登录系统时需要使用新密码。忘记密码可  
通过邮箱重置,密码如果输错5次,用户名将锁定第二天才

## 5. 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课题的负责人申报课题。如部分

课题负责人申报过其他项目并处于在研状态，系统会自动阻止其申报其他项目。

系统会自动阻止在研课题的负责人申报课题。如部分